

112年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免費團體微型傷害保險(針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)

一、主旨：

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，苗栗縣政府結合兆豐產物保險公司，免費提供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投保一年期團體微型保險，被保險人發生**意外造成死亡事故**或喪葬費用，或意外發生失能情況，可以領到**保險賠償金**，避免因意外事故造成生活陷入危機。

二、團體微型傷害保險投保商品內容：

(一)保單號碼：0912MGA0000001

(二)保險期間：112年8月27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

(三)承保對象：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（對應舊制為自閉症、慢性精神病患者）及第1類合併第2類至第7類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年滿15歲至70歲且身心障礙證明為輕、中、重度者。
- 2、年滿71歲至75歲且身心障礙證明為輕、中度者。

三、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理賠服務聯絡資訊：

(一)新竹市分公司：

電話：03-5316666#12 曾襄理；03-5316666#33 卓副理

地址：新竹市東大路2段110號8樓

(二)苗栗通訊處：

電話：037-368738 劉主任；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福麗93之9號1樓

四、苗栗縣政府承辦人聯絡資訊：

電話：037-559964 朱孟貞小姐

四、備註：

欲查詢是否為納保對象或了解保單內容，請洽詢兆豐產物苗栗通訊處。若有未盡事宜，以兆豐產物團體微型傷害保險保險單條款為準。